

国际贸易的价格条件

曹康伯 姚周杰 编著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贸易的价格条件

曹康伯 编 著
姚周杰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64年·北京

国际贸易的价格条件

曹康伯 编著
姚周杰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1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1/32·7²⁸/₃₂印张·198千字

1964年11月第1版

196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 定价: (8) 0.90元

统一书号: 4166·109

編 著 者 的 話

在我国对外政策总路线的光辉指引下，近几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和世界上一百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联系。随着国民经济情况的全面好转，我国对外贸易事业必将日益蓬勃地发展。

对外贸易工作的政策性很强，因之在贸易活动中一定要完全服从国家的方针政策。外贸工作只有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各项方针政策，才能正确地灵活地运用进出口贸易业务技术，使之为我国对外贸易事业服务。

本书是对外贸易业务基本知识读物，也是资料性的参考书。内容着重介绍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的各种价格条件，以及不同国家对每种价格条件的不同解释与规定。编写的目的在于帮助读者了解并熟悉这些解释和规定，以便在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正确地运用国际贸易价格条件，做好外贸工作。

为了便于阅读，在编写内容上，注意了全书的系统性和逻辑性；在章节安排上有下列几点需要加以说明：

第一，在介绍各种价格条件的次序上，采用了由近及远的办法。先介绍内陆交货的各种价格条件，即从“工厂交货”到“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交货”；然后介绍在启运地港口交货的各种价格条件，即从“船边交货”到“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最后介绍在到达地港口交货的各种价格条件，即从“目的港船上交货”到“在指定地点交货”。采用这一阐述方法，主要是为了便于读者循序渐进，对各种价格条件有一个系统的了解。

第二，在阐明每一种价格条件时，一般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各该价格条件的含义；第二部分为各该价格条件所包括的具体内容；第三部分为资本主义国家对各该价格条件的不同解释与规定；第四部分为采用各该价格条件所涉及的问题。这样排列

便于读者理解，不至于把一些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及其具体运用混淆起来，反而不得要领。

第三，本书附录刊印了国际商会“1953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和美国商业团体所采用的“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三个文件。附录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主要是便利业务参考及随时翻阅校正之用。

本书虽然力图对国际贸易的价格术语进行比较详细的介绍，但由于水平所限，有些问题还是谈得不够全面，还可能有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能提出批评和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订正。

本书曾承陈明、邹斯颐两同志在百忙中作了详细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在编写过程中，并蒙曹中枢、张平、张华增、浦亮畴、邵循怡等同志对本书提纲进行了核阅；此外，有关外贸教育主管单位均曾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6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論	(7)
第一节 价格术语的含义.....	(7)
第二节 有关价格术语的“惯例”、案例 与法律、法令.....	(9)
第三节 各种价格术语的分类.....	(19)
第二章 內陆交貨的各种价格术语	(22)
第一节 商品所在地或原产地交貨的各种价格术语.....	(22)
第二节 通过內地运输在启运地交貨的 各种价格术语.....	(26)
第三节 “船边交貨”(F.A.S.)	(32)
第三章 “船上交貨”(F.O.B.)	(37)
第一节 “船上交貨”(F.O.B.) 的含义.....	(37)
第二节 有关“船上交貨”(F.O.B.) 价格术语 的一般解释.....	(37)
第三节 “船上交貨”(F.O.B.) 价格术语 的具体内容.....	(43)
第四节 资本主义各国采用“船上交貨” (F.O.B.) 价格术语的不同解释.....	(49)
第五节 “船上交貨”(F.O.B.) 的各种附加条件 (VARIANTS).....	(52)
第六节 采用“船上交貨”(F.O.B.) 价格术语 所涉及的若干问题.....	(56)
第四章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与“成本加运费”(C.&F.)	(61)
第一节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的含义 及其历史发展概况.....	(61)

第二节	有关“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价格术语的一般解释.....	(64)
第三节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价格术语的性质.....	(73)
第四节	资本主义各国采用“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C.I.F.) 价格术语的不同解释.....	(92)
第五节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的各种附加条件(VARIANTS)	(97)
第六节	采用“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价格术语所涉及的若干问题.....	(102)
第七节	“成本加运费”(C.&F.)	(118)
第五章	目的地交货的各种价格术语.....	(120)
第一节	“目的地交货合同”的特点.....	(120)
第二节	“目的港船上交货”(EX SHIP)	(121)
第三节	“目的地交货”的其他几种价格术语.....	(124)
第四节	“C.I.F.W. 货到付款”(C.I.F.W. PAYMENT UPON ARRIVAL).....	(130)
第六章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与其他条款 之间的关系.....	(135)
第一节	合同条款的一致性.....	(135)
第二节	不同价格术语所采用的支付方式.....	(138)
第三节	价格条款与检验条款之间的关系.....	(147)
第四节	价格条款与索赔条款之间的关系.....	(153)
第五节	结束语.....	(156)
附录一	INCOTERMS 1953	(161)
附录二	WARSAW-OXFORD RULES 1932	(203)
附录三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225)

国际贸易的价格条件

曹康伯 编 著
姚周杰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64年·北京

国际贸易的价格条件

曹 康 伯 编 著
姚 周 杰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1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1/32·7²⁸/₃₂印张·198千字

1964年11月第1版

196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 定价: (8) 0.90元

统一书号: 4166·109

編 著 者 的 話

在我国对外政策总路线的光辉指引下，近几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和世界上一百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联系。随着国民经济情况的全面好转，我国对外贸易事业必将日益蓬勃地发展。

对外贸易工作的政策性很强，因之在贸易活动中一定要完全服从国家的方针政策。外贸工作只有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各项方针政策，才能正确地灵活地运用进出口贸易业务技术，使之为我国对外贸易事业服务。

本书是对外贸易业务基本知识读物，也是资料性的参考书。内容着重介绍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的各种价格条件，以及不同国家对每种价格条件的不同解释与规定。编写的目的在于帮助读者了解并熟悉这些解释和规定，以便在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正确地运用国际贸易价格条件，做好外贸工作。

为了便于阅读，在编写内容上，注意了全书的系统性和逻辑性；在章节安排上有下列几点需要加以说明：

第一，在介绍各种价格条件的次序上，采用了由近及远的办法。先介绍内陆交货的各种价格条件，即从“工厂交货”到“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交货”；然后介绍在启运地港口交货的各种价格条件，即从“船边交货”到“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最后介绍在到达地港口交货的各种价格条件，即从“目的港船上交货”到“在指定地点交货”。采用这一阐述方法，主要是为了便于读者循序渐进，对各种价格条件有一个系统的了解。

第二，在阐明每一种价格条件时，一般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各该价格条件的含义；第二部分为各该价格条件所包括的具体内容；第三部分为资本主义国家对各该价格条件的不同解释与规定；第四部分为采用各该价格条件所涉及的问题。这样排列

便于读者理解，不至于把一些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及其具体运用混淆起来，反而不得要领。

第三，本书附录刊印了国际商会“1953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和美国商业团体所采用的“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三个文件。附录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主要是便利业务参考及随时翻阅校正之用。

本书虽然力图对国际贸易的价格术语进行比较详细的介绍，但由于水平所限，有些问题还是谈得不够全面，还可能有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能提出批评和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订正。

本书曾承陈明、邹斯颐两同志在百忙中作了详细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在编写过程中，并蒙曹中枢、张平、张华增、浦亮畴、邵循怡等同志对本书提纲进行了核阅；此外，有关外贸教育主管单位均曾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6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論	(7)
第一节 价格术语的含义.....	(7)
第二节 有关价格术语的“惯例”、案例 与法律、法令.....	(9)
第三节 各种价格术语的分类.....	(19)
第二章 內陆交貨的各种价格术语	(22)
第一节 商品所在地或原产地交貨的各种价格术语.....	(22)
第二节 通过內地运输在启运地交貨的 各种价格术语.....	(26)
第三节 “船边交貨”(F.A.S.)	(32)
第三章 “船上交貨”(F.O.B.)	(37)
第一节 “船上交貨”(F.O.B.) 的含义.....	(37)
第二节 有关“船上交貨”(F.O.B.) 价格术语 的一般解释.....	(37)
第三节 “船上交貨”(F.O.B.) 价格术语 的具体内容.....	(43)
第四节 资本主义各国采用“船上交貨” (F.O.B.) 价格术语的不同解释.....	(49)
第五节 “船上交貨”(F.O.B.) 的各种附加条件 (VARIANTS).....	(52)
第六节 采用“船上交貨”(F.O.B.) 价格术语 所涉及的若干问题.....	(56)
第四章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与“成本加运费”(C.&F.)	(61)
第一节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的含义 及其历史发展概况.....	(61)

第二节	有关“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价格术语的一般解释.....	(64)
第三节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价格术语的性质.....	(73)
第四节	资本主义各国采用“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C.I.F.) 价格术语的不同解释.....	(92)
第五节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的各种附加条件(VARIANTS)	(97)
第六节	采用“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价格术语所涉及的若干问题.....	(102)
第七节	“成本加运费”(C.&F.)	(118)
第五章	目的地交货的各种价格术语.....	(120)
第一节	“目的地交货合同”的特点.....	(120)
第二节	“目的港船上交货”(EX SHIP)	(121)
第三节	“目的地交货”的其他几种价格术语.....	(124)
第四节	“C.I.F.W. 货到付款”(C.I.F.W. PAYMENT UPON ARRIVAL).....	(130)
第六章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与其他条款 之间的关系.....	(135)
第一节	合同条款的一致性.....	(135)
第二节	不同价格术语所采用的支付方式.....	(138)
第三节	价格条款与检验条款之间的关系.....	(147)
第四节	价格条款与索赔条款之间的关系.....	(153)
第五节	结束语.....	(156)
附录一	INCOTERMS 1953	(161)
附录二	WARSAW-OXFORD RULES 1932	(203)
附录三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225)

第一章 概 論

第一节 价格术语的含义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距离的路途遥远。商品自卖方所在地运交买方，需要经过长途的运输、多次的装卸和存储，有时还需要换装到不同的运输工具上。在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过程中，会涉及到一系列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一）**费用的负担问题** 从商品的启运至到达，其间所需支付的运输、装货、卸货、存储、保险及各项捐税等费用，究竟有哪些需由卖方负担，哪些需由买方负担。

（二）**责任的承担问题** 从商品的启运至到达，一切有关租船订仓、装货卸货、办理保险、请领出口许可证、报关纳税等工作，究竟有哪些需由卖方负责办理，哪些需由买方负责办理。

（三）**风险的划分问题** 商品从启运至到达的过程中，如果遭受损坏或者遗失，那么，应负的风险，究竟应该从何时何地起由卖方负担，由何时何地起由买方负担。

（四）**货物所有权的转移问题** 商品从启运至到达这一段过程中，货物的所有权，从何时何地起、凭何种单据的提供，才算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在国际贸易业务中，买卖双方经常采用各种价格术语，如 F.O.B.、C.I.F.、EX SHIP 等等，以简要说明买卖商品的价格构成及该商品从启运地至到达地的费用负担、责任承担及风险划分与所有权转移等方面的问题。

采用这些价格术语来洽商交易并签订买卖合同，买卖双方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一般即已明确，不必再加以详尽的说明。

因此，国际贸易价格术语的采用，可以起到三方面的作用：其一是作为计算买卖商品的价格基础；其二是说明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其三是明确风险和商品所有权转移的界线。

国际贸易中多年来采用的价格术语通常是用以标明价格的。如F.O.B.指卖方只负责将货物装到启运地船上的价格；C.I.F.指货物成本加保险费、运费的价格，EX SHIP 指目的地船上交货价格等等。这是因为买卖双方各应负担的费用、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与所买卖商品的价格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如果卖方负担的费用多、承担的责任广、负担的风险大，则价格高；反之，则价格低。因此，通常都把F.O.B.、C.I.F.等价格术语称为“价格条件”。

F.O.B.、C.I.F.、EX SHIP等价格术语虽然通常是作为价格的标志，但是由于这些价格术语同时标志着买卖双方各应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应负的风险；此外，还牵涉到货物所有权的转移问题。因此，买卖双方一旦确定了根据某一价格术语进行交易，就会涉及买卖合同中全部条款如何签订的问题。所以，价格术语都具备两个概念：一方面指的是商品的价格（PRICE）；另一方面，又指的是全部合同条件（TERMS）。例如，C.I.F.这一价格术语，一方面指商品的价格是C.I.F.价格（C.I.F. PRICE），即除货物本身价格外还包括运费和保险费在内的价格。另一方面，它又指的是C.I.F.条件（C.I.F. TERMS），即不仅在货价中包括了运费和保险费，而且买卖双方风险的划分是以启运港船舷为界、凭装运单据完成交货、凭装运单据议付货款等等。F.O.B.和EX SHIP等价格术语也同样具备这两种概念。

在资本主义国家，根据F.O.B.、C.I.F.等价格术语所签订的合同，一般即以这些术语为之定名，如F.O.B.合同、C.I.F.合同等等。合同一经定名，则其各项条款之间就不应相互矛盾。如果事后发生争议，一般都是根据合同中的价格、支付、检验、索赔等几个条款来确定一个合同的性质，而不是单单根据合同中订

立的价格条款一项来确定合同的性质。合同的性质被确定后，在法律上就具备了若干重要的“默示条件”。例如，某一合同如经确定为C.I.F.合同，就默示着风险的转移在启运地，并且应当是凭单据交货和凭单据付款等等。

在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中，买卖双方都特别注意合同本身的完整性与一致性。由于每一价格术语包括着两个内容：一个指价格，另一个指全部合同条件；因此，如果将F.O.B.、C.I.F.或EX SHIP等等只狭义地理解为F.O.B.价格、C.I.F.价格或EX SHIP价格，就很有可能忽视整个F.O.B.合同、C.I.F.合同或EX SHIP合同的完整性与一致性，从而会造成纠纷或招致损失。为了通俗易解，本书定名为“国际贸易的价格条件”，但在本书中，凡使用包括上述两个概念在内的F.O.B.、C.I.F.、EX SHIP等名词时，一律统称之为“价格术语”，以示区别。

第二节 有关价格术语的“惯例”、 案例与法律、法令

一般说来，资本主义国家关于价格术语的“惯例”、案例与法律、法令包括四个主要内容：第一，有关价格术语的一般解释；第二，港口码头惯例与行业惯例中有关价格术语的解释；第三，各国司法机关的判例与仲裁机构的裁决中有关价格术语的解释；第四，各国法律与法令中有关价格术语的解释。现分别简单介绍如下：

(一) 价格术语的一般解释 属于这一类的解释，目前主要有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和所编写的“贸易条件”（TRADE TERMS）；国际法协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制订的“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以及

美国几个商业团体共同采用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上述各种有关价格术语的一般解释，其性质可以概括归纳为以下几点：

首先，制订或编写这些解释的机构都是为垄断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组织。国际商会于1919年在巴黎成立。它是一个为国际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组织，会员有组织会员与赞助会员两种。分布于六十多个国家。组织会员大多是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商业联合会；赞助会员大多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商企业、银行和一些以个人名义参加的资本家。国际法协会于1873年在布鲁塞尔成立，原名为“国际法改革和法典编纂协会”。1895年改为国际法协会。会员分为个人与团体会员两种，个人和团体会员分布在四十多个国家，分会组织分布在二十多个国家，多半是一些资产阶级国际法和其他法律学者、船东、保险商人等等。“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是美国商会等三个团体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所采纳的。这些团体是代表美国垄断资本利益的。由于上述这些制订或编写解释的机构，都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机构；它们所拟订的几套东西，自然也处处表现为偏袒和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

其次，这些有关价格术语的一般解释，在资本主义国家间贸易中流行很广。在一定地区、一定条件下，它们对于解决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所生争议方面，起着一定的作用。比如，欧洲商人大多采纳或接受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美洲商人则大多采用或接受“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而“华沙-牛津规则”则比较普遍地适用于资本主义国家商人之间所签订的C.I.F.合同。这些价格术语的一般解释尽管在解决买卖双方合同纠纷时会起一定的作用，但这些解释不是法律，如果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应当适用的法律中已经规定了可以用来调整双方关系的规范时，这些解释就不再适用。而且即使没有相当的法律规范，